

附件 5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辦理日期與時間：

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

接受縣政府補助金額：

公所補助金額：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補助計畫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金額（新臺幣）											收入明細（預算來源）	
年	月	日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各補助（捐）助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合計														
																自籌款	

填表說明：

1. 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 計畫辦理期程應與原提報計畫相符。

機關審核簽章			
接受補助單位		鄉（鎮、市）公所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機關長官	

3. 支出日期依實際付款開據日期填寫，若於計畫辦理期程外付款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4. 若向多機關申請補助請於備註欄逐項註明。

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成果報告表

申請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填表人姓名		電話：
職稱		地址：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或人次		
辦理情形簡述		
辦理成果照片(至少 5 張, 並於照片旁加註說明)		
說明：		

附件 7 苗栗縣 鄉鎮市公所 年度接受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

受補助 單 位	補助計畫	自籌經費	核定補 助經費	實際完成 日 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 進度 %	核銷 情形	繳回 經費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經 費支出	補助經 費支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填表說明：

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府核定之補助金額。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